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2-056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大参林”)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由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合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 2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所需,近日,公司就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授信机构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期限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茂名大参林	2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合 计	20,000	-	-	-	-

由公司授权董事长柯云峰代表公司签署本次担保的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2、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 2022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不超过 55.38 亿元人民币,本次担保为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情况

1、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茂名市双山二路 51 号

法定代表人:吴辉燕

公司持股比例:100%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等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茂名大参林资产总额为 189920.3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9733.0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60187.28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6172.16 万元,净利润 16255.25 万元。

截至目前,上述被担保对象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期限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担保金额为 2 亿元人民币,担保范围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子公司并未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 2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授权后已签担保总额为 1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2%,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2-057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代码:2021-062)。

截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已按时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5,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

(上接 D9 版)

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800,000,000.00 元(其中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0,000.00 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上述 1,000,000,000.00 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借款已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同时,授权财务中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全部按期收回。

5.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结项并将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结余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用于建设嘉兴隆基年产 10GW 单晶组件项目,剩余的 31,695.06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项目余额,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7.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8.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9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将 2019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西安泾渭新城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实施主体由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和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实施地点由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变更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和银川市西夏区济民路以南、宏图南街以东。项目名称将由“西安泾渭新城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变更为“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

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9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将 2019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银川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实施主体由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与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实施地点由银川市西夏区宝湖西路 552 号(银川光伏厂区地址)变更为银川市西夏区宝湖西路 552 号和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东路 15 号(银川隆基厂区地址)。

(三)2021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 2021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2021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5)。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7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5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5.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6.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7.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8.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决定将宁夏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13,487.74 万元和累计利息净收入 6,512.26 万元合计 120,000 万元用于新建宁夏乐叶年产 3GW 单晶电池项目。

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8 年度配股结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决定将原用于宁夏乐叶年产 3GW 单晶电池项目建设的 2018 年度配股结余募集资金变更为 102,000 万元用于泰州乐叶年产 4GW 单晶电池项目建设,剩余的 19,390.28 万元(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项目余额,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2019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9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将 2019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西安泾渭新城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实施主体由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和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实施地点由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变更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和银川市西夏区济民路以南、宏图南街以东。项目名称将由“西安泾渭新城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变更为“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结项并将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节余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用于建设嘉兴隆基年产 10GW 单晶组件项目。

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9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将 2019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银川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实施主体由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与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实施地点由银川市西夏区宝湖西路 552 号(银川光伏厂区地址)变更为银川市西夏区宝湖西路 552 号和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东路 15 号(银川隆基厂区地址)。

(三)2021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特此公告。

附表 1: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 3:2019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4:变更 2019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 5:2021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6:变更 2021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

附表 1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半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2,801.72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60.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2,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6,445.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6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宁夏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	是(注1)	254,000.00	140,512.26	140,512.26	6,889.91	133,897.46	-6,614.80(注1)	95.29%	2020年3月	11,721.36	否(注4)	否
泰州乐叶年产4GW电池单晶电池项目	是(注2)	—	102,000.00	102,000.00	0	0	-102,000.00	0.00%	不适用	0	不适用	否
滁州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组件项目	否	106,000.00	91,246.61	91,246.61	5,070.69	79,459.80	-11,786.81(注3)	87.08%	2020年1月	5,304.60	否(注4)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22,801.72	22,801.72	—	23,088.66	286.94	101.2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90,000.00	356,560.59	356,560.59	11,960.60	236,445.92	-120,114.6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 2018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自筹资金146,135,805.88 元和 403,195,869.13 元分别投入宁夏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和滁州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组件项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9]02360029 号《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2019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49,331,675.01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800,000,000.00 元(其中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800,000,000.00 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上述 800,000,000.00 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借款已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同时,授权财务中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全部按期收回。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在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后续支出后,银川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已于 2021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与募集后承诺金额的差异 12,014.93 万元为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和利息。 银川光伏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已于 2021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与募集后承诺金额的差异 61,020.41 万元(不含累计利息净收入),西安泾渭新城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结余 23,292.69 万元(不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其中: 银川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募集资金形成结余的主要原因为:(1)因行业技术进步,切片机、单晶炉及自动化线等设备采购价格较立项时大幅降低,减少了设备投入金额;(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行业技术变化情况,对部分制造环节的工艺路线进行了优化,节约了部分设备的投入。 西安泾渭新城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募集资金形成结余的主要原因为:(1)因行业技术进步,扩散炉、烧结炉等设备采购价格较立项时大幅降低,减少了设备投入金额;(2)部分拟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设备因使用自有资金支付,节约了募集资金投入。 注 1:宁夏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已于 2020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与募集后承诺金额的差异 6,614.8 万元为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 注 2: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宁夏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13,487.74 万元和累计利息净收入 6,512.26 万元合计 120,000 万元用于新建宁夏乐叶年产 3GW 单晶电池项目。2022 年 4 月 1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原用于宁夏乐叶年产 3GW 单晶电池项目建设的 2018 年度配股结余募集资金 121,390.28 万元(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变更为 102,000 万元用于泰州乐叶年产 4GW 单晶电池项目建设,剩余的 19,390.28 万元(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实施 102,000 万元减资程序尚在进行中,泰州乐叶年产 4GW 单晶电池项目募集资金尚未投入。 注:3:滁州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组件项目已于 2020 年 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与募集后承诺金额的差异 11,786.81 万元系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和利息。 注 4:宁夏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 2022 年 1-6 月实现效益 11,721.36 万元,低于承诺效益,达到承诺效益的 59.09%;滁州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组件项目 2022 年 1-6 月实现效益 5,304.60 万元,低于承诺效益,达到承诺效益的 50.19%。两个募投项目本期实现的效益低于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持续维持高位,电池、组件环节盈利承压,同时上游的价格上涨还抑制了下游部分需求,导致行业开工率有所下降等多重因素影响所致。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宁夏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累计实现效益 121,070.15 万元,已超过累计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金额(1)	本期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项目的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宁夏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	宁夏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	140,512.26	140,512.26	6,889.91	133,897.46	95.29%	2020 年 3 月	11,721.36	否	否	
泰州乐叶年产4GW电池单晶电池项目		102,000.00	102,000.00	0	0	0.00%	不适用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242,512.26	242,512.26	6,889.91	133,897.46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高对股东的回报,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宁夏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13,487.74 万元和累计利息净收入 6,512.26 万元合计 120,000 万元用于新建宁夏乐叶年产 3GW 单晶电池项目。 2022 年 4 月 1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原用于宁夏乐叶年产 3GW 单晶电池项目建设的 2018 年度配股结余募集资金 121,390.28 万元(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变更为 102,000 万元用于泰州乐叶年产 4GW 单晶电池项目建设,剩余的 19,390.28 万元(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实施 102,000 万元减资程序尚在进行中,泰州乐叶年产 4GW 单晶电池项目募集资金尚未投入。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附表 3

2019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半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5,548.25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872.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2,049.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1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银川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	是	350,000.00	284,527.84	284,527.84	19,489.75	272,512.91	-12,014.93(注1)	95.78%	2021年4月	98,986.87	是	否
嘉兴隆基年产10GW单晶组件项目	是(注2)	—	60,000.00	60,000.00	0	0	-60,000.00(注2)	0.00%	不适用	0	不适用	否
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	是	150,000.00	126,707.31	126,707.31	11,383.04	109,536.42	-17,170.89(注3)	86.45%	2020年12月	11,463.04	否(注4)	否
合计	—	500,000.00	471,235.15	471,235.15	30,872.79	382,049.33	-89,185.82	—	—	110,449.9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自筹资金 123,599,051.07 元和 251,346,548.38 元分别投入西安泾渭新城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和银川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3018 号《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2020 年 8 月 26 日,隆基股份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74,945,599.45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800,000,000.00 元(其中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0,000.00 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上述 1,000,000,000.00 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借款已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同时,授权财务中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全部按期收回。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在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后续支出后,宁夏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结余 113,487.74 万元(不含累计利息净收入),滁州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组件项目结余 14,753.39 万元(不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其中: 宁夏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募集资金形成结余的主要原因为:(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行业技术变化情况,对部分制造环节的工艺路线进行了优化,形成了较大的设备投入节省;(2)因行业技术进步,制绒、退火等工艺及自动化等设备采购价格较立项时明显降低,大幅减少了设备投入金额;(3)因设备生产效率大幅提升,减少了部分设备采购数量。 滁州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组件项目募集资金形成结余的主要原因,系行业技术进步,串焊机、自动化 汇流条焊接机、层压机等设备采购价格较立项时大幅降低,相应减少了设备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银川光伏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已于 2021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与募集后承诺金额的差异 12,014.93 万元为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和利息。

注 2:2022 年 5 月 20 日,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对银川光伏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予以结项并将银川光伏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用于建设嘉兴隆基年产 10GW 单晶组件项目,剩余的 4,738.47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项目余额,含累计利息净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实施 60,000 万元减资程序尚在进行中,嘉兴隆基年产 10GW 单晶组件项目募集资金尚未投入。

注 3:原西安泾渭新城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与募集后承诺金额的差异 17,170.89 万元为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和利息。

注 4:报告期内,因公司对原西安泾渭新城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部分厂房进行改造和功能调整,并将 8 条产线及配套设备搬迁至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叠加报告期内上游原材料价格持续维持高位使得电池环节盈利承压,导致项目 2022 年 1-6 月实现效益 11,463.04 万元,低于承诺效益,达到承诺效益的 57.62%。

附表 4

变更 2019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2 年半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期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项目的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银川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	银川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	284,527.84	284,527.84	19,489.75	272,512.91	95.78%	2021年4月	98,986.87	是	否
嘉兴隆基年产10GW单晶组件项目		60,000.00	60,000.00	0	0	0.00%	不适用	0	不适用	否
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	西安泾渭新城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	126,707.31	126,707.31	11,383.04	109,536.42	86.45%	2020年12月	11,463.04	否(注)	否
合计	—	471,235.15	471,235.15	30,872.79	382,049.33	—	—	110,449.91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银川光伏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已于 2021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2 年 5 月 20 日,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对银川光伏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和原西安泾渭新城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予以结项并将银川光伏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用于建设嘉兴隆基年产 10GW 单晶组件项目,银川光伏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剩余的 4,738.47 万元和原西安泾渭新城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剩余的 26,956.59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项目余额,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嘉兴隆基年产 10GW 单晶组件项目募集资金尚未投入。 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9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将 2019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西安泾渭新城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实施主体由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和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实施地点由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变更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和银川市西夏区济民路以南、宏图南街以东。项目名称将由“西安泾渭新城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变更为“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 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9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将 2019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银川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实施主体由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与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实施地点由银川市西夏区宝湖西路 552 号(银川光伏厂区地址)变更为银川市西夏区宝湖西路 552 号和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东路 15 号(银川隆基厂区地址)。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报告期内,因公司对原西安泾渭新城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部分厂房进行改造和功能调整,并将 8 条产线及配套设备搬迁至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叠加报告期内上游原材料价格持续维持高位使得电池环节盈利承压,导致项目 2022 年 1-6 月实现效益 11,463.04 万元,低于承诺效益,达到承诺效益的 57.62%。

附表 5

2021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半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6,496.22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883.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883.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西威乐叶15GW电池项目	否	477,000.00	477,000.00	477,000.00	68,387.72	68,387.72	-408,612.28(注1)	14.3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2)	否
宁夏乐叶年产5GW单晶高效电池项目(一期3GW)	否	108,000.00	108,000.00	108,000.00	0.00	0.00	-108,000.00(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2)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5,000.00	111,496.22	111,496.22	111,496.22	111,496.22	0.00	100.00%	—	—	—	—
合计	—	700,000.00	696,496.22	696,496.22	179,883.94	179,883.94	-516,612.2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